

借還資源服務須知

1. 每位十八歲或以下聽障兒童的家長必須申請加入家長資源中心方可使用上述服務，費用全免。唯必須先成為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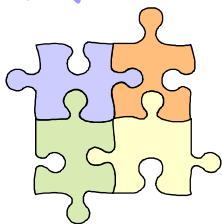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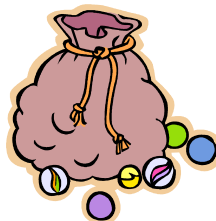
2. 家長資源中心提供各類圖書、玩具、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供會員借用，每位會員可借用兩項資源。

3. 每項資源均有特定的用途，請家長先參看說明書，指導及陪同孩子享用資源。亦鼓勵家長在享用資源時靈活運用或加以變化，如有查詢，可與家長資源中心的職員聯絡。



4. 辦妥借還手續後，家長可使用該資源兩星期。若未能於交還日期前交還資源，每項資源每天罰款五角（以工作天計），須於交還時一併繳交。

5. 如未有其他會員預約，每項資源可續借一次（為期兩星期），唯必須在交還日期前辦理續借手續，否則作過期交還論。



6. 請選用合格及同類型的電芯操作電子玩具（編號為EL），以免影響玩具的效能。使用玩具後，請把電芯取出。



7. 請會員在借出資源前檢查該資源是否有缺漏或損壞的情況，若發現請立即向職員報告。為他人着想及維持公德心，借用者必須保持所借物件的整潔。如在歸還資源時發現資源有損壞或缺漏，會按個別情況罰款或處理。

8. 除在香港中心外，家長資源中心的職員會在逢星期四早上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在白普理特殊幼兒中心為大家服務（遇有特別情況除外），請大家踴躍使用此服務。而交還資源可在任何一個工作天交回有關中心。



9. 如家長對本中心有任何意見，包括：玩具或圖書推介、分享、資源角的運作等，歡迎隨時向本中心職員提供寶貴意見。

本中心保留對上述規則修改的權利，如有更改，以最新的通告為準。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 2854 2676 與家長資源中心的職員聯絡。